

第一篇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概述

第一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法律依据

1995年2月颁布施行的《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这就为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统一的考录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2000年5月，人事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正式建立了省级统一招考人民警察制度，标志着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步入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省级公安机关统一招考人民警察制度是公安机关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改进和完善了先前自主招录中出现的管理散乱、进人不严等问题，确立了公安机关“凡进必考，竞争择优”的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时代精神，有利于改善公安队伍的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规范公安机关的“入口”，有效地杜绝了进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推动了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进程。

第二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

一、担任人民警察的条件

《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了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年满 18 岁的公民

年满 18 岁,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达到了这个年龄,才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政治信仰、心理意志、生理发育才逐渐成熟。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所有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一系列国家基本制度,既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又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利益和愿望。做一名人民警察,必须拥护宪法、捍卫宪法。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良好的政治素质,就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英勇奋斗。良好的业务素质,就是熟悉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知识,掌握一定的专门业务技能,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讲究工作方法,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良好的品行,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秉公执法、实事求是、联系群众、艰苦朴素、清正廉洁。因此,有错误的政治倾向,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和公安常识,有流氓、盗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行不好的,不得吸收为人民警察。

(四) 身体健康

健康的体魄、充沛的精力,是适应人民警察繁重、艰苦的工作,掌握警务技能的基本条件。否则,难以完成任务,难以适应人民警察工作的特殊需要。在录用人民警察时,必须经过体检,合格者才能录用。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是做好人民警察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全面提高人民警察素质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全民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法制观念普遍增强,社会治安日益复杂化,犯罪趋向智能化,这些都要求人民警察只有具备较强的协调、组织、判断、处置能力,才能胜任所担任的工作。高中毕业是对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最低要求,部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对国家公务员(含人民警察)文化程度要求则为大学专科以上。

（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人民警察要求严格、条件艰苦,往往需要夜以继日,连续作战,有些工作有战斗性、危险性,甚至会有牺牲。人民警察必须服从上级的指挥领导,严格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敢于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没有为人民公安事业献身精神的人是不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的。

此外,人事部、公安部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中,依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对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做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在 25 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30 岁;

(2) 身体健康,体型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 1.0 以上。男性身高在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二、不得报考人民警察的情形

人民警察作为国家执法人员,要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这就要求人民警察机关要严把进人关,不得录用有犯罪记录和受过开除公职行政处分的人员,以保证人民警察队伍的纯洁。因此,《人民警察法》同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进一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

(1)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2)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 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4) 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5)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6)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第三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和原则

一、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

人民警察的录用方法一般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方法。具体程序根据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考公告

招考公告的内容应包括：拟录用人员职位、数量、报考的资格条件；报名的日期、地点和报名手续；报考的科目、程序和考试时间、地点等。招考公告应在考试前一定时间，通过报纸、电视等其他新闻媒介向社会发布，以便广大公民了解情况，并让报考者有所准备。

（二）进行资格审查

这是保证录用人民警察素质的第一道程序，主要是审查报考者是否具备报考人民警察的条件，符合条件者方可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由公安政工部门负责。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三）考试及体检

考试的目的是测试报考者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以及适应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公共科目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心理素质测评和体能测试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从公安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毕业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心理素质测评和体能测试，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能录用为人民警察。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察等特殊职位人员时，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办理。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四）考核

考核是在考试的基础上进行的，其对象是参加考试合格者。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是否需要回避等，一般由公安政工部门组织实施。在考核中，要依靠报考者所在单位的组织和群众，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五）审批

考核工作完毕后，由用人单位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综合评定报考者的考试、考核结果，确定录取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审批后，用人单位还要张榜

公布录取名单,然后为被录取者办理录用手续。

对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1 年。在试用期内,应接受人民警察院校教育培训和进行工作见习。试用期满合格者,正式任职;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二、录用人民警察的原则

人民警察的录用与国家公务员的录用一样,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一) 公开原则

人民警察录用的标准、条件、方法、程序、结果都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报考人员如果对考试分数或者录用环节有疑问要求复核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复核。

(二) 平等原则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均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报名参加考试。这里的平等,是指公民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法律地位平等,凡符合人民警察报考资格条件的公民均可报考。当公民在录用考试上受到不平等待遇时,有权要求法律保护。

(三) 竞争原则

报考者能否被录用,取决于本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考试成绩。通过竞争,优胜劣汰,既符合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规律,又便于最大限度地挖掘人才。参加竞争的人数越多,竞争越激烈,越是能够发现出类拔萃的人才。在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中,录取人数只占应试人数的一小部分,并非是只要符合某些标准就可通过的达标考试。尤其是目前报考人数众多,录取名额有限,竞争就更为激烈了。

(四) 择优原则

在公开、平等的前提下,经过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录用资格,由公安机关择优选拔,量才录用。

第二篇 公安基础知识考纲详解与同步训练

置保护财物的警察。在政治上,氏族公社的酋长实行选举制或禅让制,领袖是在同自然斗争中享有威信的人们中形成的,因而不存在争权夺位的政治问题和反对统治关系的犯罪,显然也没有必要设置保护统治关系的警察。

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社会由此分化为相互对立的阶级。在阶级矛盾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就产生了国家这种维护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有了国家,同时也就有了警察。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当然,警察的产生还与社会的多种矛盾相联系,如统治阶级内部,当权者为了对付政敌,也直接需要警察力量。所以,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是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总之,警察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

警察的产生,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第二,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第三,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第四,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3. 警察的发展

(1) 古代警察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监狱或地方的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这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古代警察有以下特点。

第一,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构,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是合而为一的。

第二,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极不严格的,神的、皇帝的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第三,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等有权使用私刑。

(2) 近代警察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近代警察首先在欧洲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因为在这些国家里,资本使社会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残酷剥削,必然要强化警察职能;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使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复杂化,城市需要专业警察的有效管理;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毒化了社会风气,社会犯罪空前增长;城市贫民的赤贫化,扩大了铤而走险者的队伍。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对付犯罪,需要建立起专职的警察队伍。

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国王路易

十六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根据制宪会议的决定,建立了保安官制度,即实行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制度。在每个县设置了保安官,负责辖区内的治安秩序。这时,警察不仅与军队,而且与审判机关都有了区别。1790年根据《人权宣言》建立了市政警察。1801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英国在中世纪就建立了治安法官制度。针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和治安问题的严重化,1829年英国首相威宁顿公爵说:“一个政权要依靠军队来维护国内秩序是很危险的,应组建一支不同于军队的、集中的、有力的警察队伍。”同年,通过了《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此后,资产阶级国家相继实行了警察行政。美国仿效英国,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世界各国警察,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以英国为代表,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地方自治制;以法国为代表,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中央集权制。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清政府看到帝国主义的警察是统治人民的有效工具,便开始仿效。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此后,清政府先后在保定、天津等地创办了“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1905年,清政府为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统一控制和领导全国警察机构,在北平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1927年,蒋介石为了残酷镇压革命活动,迫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维护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不惜耗资扩充警察机构,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都改为“公安局”。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旧中国近代警察的历史,是军警特结合在一起,镇压革命、迫害人民的历史。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有如下几点区别。

第一,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构,而是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

第二,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古代警察则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

第三,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体制及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刑普遍存在。

第四,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古代警察则没有专门的服装。

(二) 警察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1. 警察的本质

世界各国尽管社会制度不同,警察的阶级基础和政治属性不同,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种类各异,但它们的本质却是共同的: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警察有以下本质特征:

第一,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政体一致。

第二,手段的多样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力、行政强制力和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